

## (二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(采购人名称)的2023年茅山旅游度假区省级规划环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年茅山旅游度假区省级规划环评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651万元,资产总额为929.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30日

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